

羅東鎮 112 年全民運動大會實施計畫

壹、宗旨

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培養優秀選手、及提昇本鎮體育運動技術水準。

貳、主辦單位：羅東鎮公所

參、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宜蘭縣體育會

肆、協辦單位：羅東鎮民代表會、羅東鎮體育會、羅東鎮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羅東鎮各社區發展協會、鎮內各國民中、小學、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各國際社團。

伍、辦理日期：112年3月18日、19日（星期六、日）上午7時30分起於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舉行（預定3月19日上午9時舉行開幕典禮及上午11點20分閉幕典禮）。

陸、舉辦方式：

一、田徑賽：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實施內容：國小組及田徑選手選拔賽。

二、趣味競賽：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實施內容：分行政組、機關團體組。

三、社區園遊會

預定設 25 個攤位，由各社區設置一個攤位，每個攤位販賣熱食二項與冷飲一項，每個攤位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每個攤位需回收熱食券 100 張及冷飲券 50 張。

※不得邊走邊吃，亦不開放試吃。

柒、參賽資格：

一、田、徑賽：

(一)國小組：凡本鎮國小在學學生由學校團體報名，學校報名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

(二)社會組：依據本鎮行政區域內設籍滿半年以上者（即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前設籍者）辦理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選手參賽年齡

需年滿十二歲以上，設籍之選手向羅東鎮公所本鎮田徑委員會辦

理報名參賽。（冒名頂替者者，取消參賽資格）。

※參加田徑賽選手註冊時須備齊選手身分證影本乙份。

二、趣味競賽：

(一)行政組：本鎮各社區推派出一代表隊。

(二)機關團體組：鎮內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各國際社團。

捌、競賽組別：

一、田徑賽：

(一)田賽：1、女子組 2、男子組

(二)徑賽：1、女子組 2、男子組

二、趣味競賽：

(一)行政組：各社區推派一代表隊。

(二)機關團體組：鎮內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各國際社團。

玖、競賽項目及人數

一、田徑賽：

(一)國小組：

男生組、女生組（項目相同）：

1、田賽錦標賽：跳高、跳遠、鉛球、壘球。

2、徑賽錦標賽：60公尺甲、60公尺乙、100公尺甲、100公尺乙、
200公尺、400公尺接力。

3、大隊接力錦標賽：每隊參賽12人，每人100公尺，共1200
公尺。

(二)社會組：

男子組、女子組（項目相同）：

1、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2、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
公尺、5000公尺、10000公尺。

二、趣味競賽項目：

(一)拔河比賽。

(二)滾球競速。

(三)神仙也瘋狂

(四)百發百中

「**行政組**四項皆需參加，本所補助新台幣 14,000 元（未參加拔河比賽之隊伍，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500 元。）；**機關團體組**（每隊至少需參加三項，本所補助新台幣 3,500 元）。四項全部參加，本所另增加補助新台幣 3,500 元」。

「**機關團體組**，參加三項趣味競賽，依實際每隊報名人數（含預備人員）發給園遊券，最多提供每隊園遊券 36 張；四項趣味競賽皆參加，依實際報名人數（含預備人員）發給園遊券，最多提供每隊園遊券 60 張。」

拾、參加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與地點：112 年 2 月 28 日羅東鎮公所民政課。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1、各項註冊表格，應使用大會印製表格，且應繕填清楚。表格一式二份（請用影印），一份由各單位自行存查，一份送本會註冊編配組應用。

2、註冊截止日期：各單位須於規定日期內將參加各運動種類註冊表格及隊員姓名註冊表格送達，逾期概不受理。

三、領隊會議：各參加單位應派員參加，時間訂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0 時羅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參加單位應自備單位旗一面，於比賽時使用（運動員宣誓需出列）各選手出場比賽時，各隊必需穿著統一服裝。

五、參加單位之服裝等費用均全部自理。

六、參加各隊應指定職員一人，負責與大會聯繫。（註冊單上填明住址、電話以便隨時連絡）

七、選手參賽項目（除國小組外）不予限制，惟註冊時請參酌本身體力調適能力及競賽秩序表所列競賽時間，擇定參賽項目。

八、參賽選手應依規定穿著田徑服裝，胸前及背後（跳高及撐竿跳高選手除外）應以針線縫妥大會製發之號碼布。

拾壹、競賽規則及秩序：

一、競賽規則

(一)田徑賽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比賽規則及中華民國 112 年羅東鎮全民運動會田徑錦標賽競賽規則。

(二)趣味競賽規則：中華民國 112 年羅東鎮全民運動會趣味競賽規則。

二、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編排之。

拾貳、獎懲：

一、各項競賽獎勵：

(一)田徑賽：

1、國小男生、女生組：

(1) 每項錄取前 3 名，各頒發獎狀及獎牌乙份。

(2) 團體田徑錦標各取前 4 名，各頒發獎杯乙座。

獎項：田賽成績第一、二、三、四名。(分男、女生組)

徑賽成績第一、二、三、四名。(分男、女生組)

(3) 團體總錦標以各校得分總數判定之，取前 3 名，頒發獎杯

其計分方法如下：

A、每項前 6 名分別得 7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大隊接力另有單項錦標，得分不計入總成績)

B、若總分相同，以冠軍數判定。再相同以亞軍數判定之，餘類推。

C、獎項：國小組田徑賽總成績第一、二、三名(分男、女生組)

(4) 大隊接力單項錦標取前 4 名，頒發獎杯乙座。(男、女成績總和)

獎項：國小組大隊接力成績第一、二、三、四名。

2、社會男子、女子組：

(1) 每項競賽項目錄取前 4 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2) 獎項：田賽成績第一、二、三、四名。(分男、女子組)

徑賽成績第一、二、三、四名。(分男、女子組)

(3) 選拔選手：本年度鎮運田徑賽競賽成績，如未達選拔參賽成績之標準，則由本鎮田徑委員會徵召選手參賽。

(4) 獎勵：社會田徑賽各單項前三名選手發給獎勵金標準第一名 1,5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 趣味競賽：

1、每個單項錄取 4 名，各頒發獎杯乙座。

(分行政組、機關團體組)

獎項：拔河比賽成績第一、二、三、四名。

拔河比賽獎金(行政組)：

第一名新台幣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進階獎金 500 元。

滾球競速成績第一、二、三、四名。

神仙也瘋狂成績第一、二、三、四名。

百發百中成績第一、二、三、四名。

2、團體總錦標以各隊得分總數判定名次，取前 3 名，頒發獎杯，其計分方法如下：

(1) 每項前 6 名分別得 7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2) 若總分相同，以冠軍數判定。再相同以亞軍數判定之，餘類推。

(3) 獎項：趣味競賽行政組(機關團體組)總成績第一、二、三名。

二、本次社會組田徑競賽結果視競賽成績優劣或以 112 年度成績最佳者作為本鎮選拔參加 112 年宜蘭縣運動會田徑代表隊之主要依據。

三、個人或接力比賽中之運動員有不合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得或應得之分數由該代表隊賽別項目總分內加倍扣除。

四、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無故棄權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取消其比賽資格。

拾參、申訴

一、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

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比賽事項爭議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提出申訴，不得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書面申訴應由各隊總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正，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獎品費用。

拾肆、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或獎狀。

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隊隊職員、選手均不得毆打裁判員及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等情事，否則取消其職員及參賽選手資格。

三、裁判員不得兼任各隊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拾伍、各報名參加競賽之運動員須於運動會活動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至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報到，並參加3月19日9時開幕典禮。

拾陸、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改公佈。